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33 (港幣櫃檯) 及82333 (人民幣櫃檯)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 601633 证券简称: 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 2024-153

转债代码: 113049 转债简称: 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3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协议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其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集团与光束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束汽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审议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